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关于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湖南省 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法〔2016〕5018 号），现将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湖南省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地方合作项目，正式邀请信中须明确以下内容：申请人基本信息（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、留学身份（访问学者、博士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等）、留学时间（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）、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、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若申请学费则须注明学费明细）以及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水平条件。邀请起始时间应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。

2. 2016 年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逾期自动取消。

---

项目申报的其他有关信息详见《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5〕537号）及其附件《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湖南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》。请各单位按要求指导申请人员网上申报，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于4月15日前将单位公函及申请人员的申报材料统一交至我厅国际交流处。

